富源县人民政府关于整合

财政涉农资金实施交通建设项目的批复

富政复〔2022〕14号

县交通运输局：

《富源县交通运输局关于报批实施财政涉农整合交通建设项目的请示》（富交〔2022〕17号）收悉，经县人民政府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35个农村公路硬化工程项目，县交通运输局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认真组织实施，加快项目施工进度。同时，督促有关乡（镇）、街道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组织实施，做好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工作，确保各工程项目如期完工并投入使用。

二、县财政局、县交通运输局要加强资金使用监管，确保项目资金发挥最大效益。

富源县人民政府

2022年3月11日